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2025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相关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81名激励对象合计1,245,415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2名激励对象合计251,095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0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2025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相关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73名激励对象合计1,040,154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11名激励对象合计227,533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3名激励对象合计101,709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0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2025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鉴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届满，共有97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26,608份股票期权到期未行权，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97名激励对象合计726,608份失效期权予以注销。鉴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其中8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对上述97名激励对象合计776,38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6月10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 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88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2.66元/股（含）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6月17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2.8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56）。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240,9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2.8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66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虚拟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1,095,000×0.22）÷151,997,828≈0.21869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88-0.21869）+0]÷（1+0）=22.6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6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8.2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58%；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6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4.1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29%。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26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6	2025/6/17	2025/6/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虚拟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1,095,000×0.22）÷151,997,828≈0.21869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186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6	2025/6/17	2025/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陈继锋、杨诺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前款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9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821079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2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7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总体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入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及部分项目延期。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已发表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发表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海云路88号海格通信产业园模拟器三楼会议中心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3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6月7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监事。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入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及部分项目延期，是根据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部分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部分项目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投资安全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4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及未来计划，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论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总体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海格晶锋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晶锋”）和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天腾”）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入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及部分项目延期。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7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385,27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5,449,997.4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820,543.4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1,629,453.98元。

2023年10月13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及其他发行费用13,055,489.8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1,842,394,507.62元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东逸花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723777672545的募集资金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406号），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经到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天枢研发中心建设暨卫星互联网研发项目”。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作为“‘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5月31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	海格晶维、海格通信	80,000.00	78,617.95	18,973.01
2	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	海格天腾	208,000.00	50,000.00	14,848.27
3	天枢研发中心建设暨卫星互联网研发项目	海格通信	165,000.00	55,545.00	26,484.27
合计			453,000.00	184,162.95	60,305.55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金额60,305.55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29,687.59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未来计划，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论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总体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入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1	“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	海格晶维	80,000.00	15,000.00	15,000.00	--
		海格通信		63,617.95	51,617.95	-12,000.00
2	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	海格天腾	208,000.00	50,000.00	50,000.00	--
3	天枢研发中心建设暨卫星互联网研发项目	海格通信	165,000.00	55,545.00	67,545.00	12,000.00
合计			453,000.00	184,162.95	184,162.95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1.“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

（1）实施主体：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一	工程费用	6,308.00	5,600.00	-708.00
1.1	建筑工程费	6,308.00	5,600.00	-708.00
二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28,765.95	3,000.00	-25,765.95
三	研发费用	28,544.00	43,017.95	14,473.95
3.1	人员工资	20,447.10	28,694.20	8,247.10
3.2	材料款	6,291.00	11,623.75	5,332.75
3.3	流片费	1,805.90	--	-1,805.90
3.4	合作费及IP使用费	--	800.00	800.00
3.5	实验费	--	1,900.00	1,900.00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	--
五	项目总投资	63,617.95	51,617.95	-12,000.00

（2）实施主体：广州海格晶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一	工程费用	--	--	--
1.1	建筑工程费	--	--	--
二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000.00	200.00	-800.00
三	研发费用	14,000.00	8,300.00	-5,700.00
3.1	人员工资	6,500.00	3,046.75	-3,453.25
3.2	材料款	2,000.00	731.78	-1,268.22
3.3	流片费	5,500.00	2,788.50	-2,711.50
3.4	合作费及IP使用费	--	1,732.97	1,732.97
3.5	实验费	--	--	--
四	铺底流动资金	--	6,500.00	6,500.00
五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15,000.00	0.00

注：本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6年10月31日。

2. 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一	工程费用	35,710.80	33,155.00	-2,555.80
1.1	建筑工程费	34,900.00	33,060.25	-1,839.7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0.80	94.75	-716.05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747.20	10,240.00	-507.20
2.1	设备购置费	10,244.00	10,240.00	-4.00
2.2	安装费	503.20	--	-503.2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3,542.00	6,605.00	3,063.00
四	项目总投资	50,000.00	50,000.00	--

注：本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6年12月31日。

3. 天枢研发中心建设暨卫星互联网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一	工程费用	35,000.00	45,000.00	10,000.00
1.1	建筑工程费	34,856.85	45,000.00	10,143.1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3.15	--	-143.15
二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3,941.50	8,000.00	-5,941.50
三	研发费用	6,603.50	14,545.00	7,941.50
3.1	人员工资	2,227.32	11,114.26	8,886.94
3.2	流片费	3,380.22	1,635.00	-1,745.22
3.3	研发材料费	995.96	995.74	-0.22
3.4	合作费及IP使用费	--	800.00	800.00
四	项目总投资	55,545.00	67,545.00	12,000.00

注：本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7年10月31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建设实施复杂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结构与原计划存在差异，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经济环境及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出于审慎投资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优化，科学合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斗+5G”通导融合研发产业化项目

公司着力推进“北斗+5G”技术融合和关键成果转化，有效布局交通、电力、石油石化、林业、应急等行业市场和大众消费及物联网应用领域，突破多个行业首批应用及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开辟北斗时空大数据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应用。公司“北斗+5G”通导融合团队支撑多个领域同时开展项目研制，急需加大研发投入，并考虑实际项目开展需要，新增芯片业务合作和实验费用；同时，考虑到公司已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投资，后续无需再进行重复投资，从而减少软硬件设备购置费，释放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其他类别资金投入。

（二）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

在本项目前期规划阶段，公司基于项目建设需要及当时市场环境，对项目投资规模进行了合理测算及规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厂房及办公楼的配套建设费进行了有效的管控，降低了建设成本，同时公司前期已用自有资金对项目建设进行了部分投入，本次将减少募集资金工程费用投入，并适当增加募集资金投入工程范围；考虑到公司已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投资，公司在减少软硬件设备购置的同时，本次设备购置新增购置模拟器，租赁开展飞行培训业务。因此，公司本次将减少工程费用和软硬件设备购置募资资金投入金额，并结合项目建设需要，转为铺底流动资金。

“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结合低空经济业务开展需要，经审慎研究，决定将“无人信息产业基地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天枢研发中心建设暨卫星互联网研发项目

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公司正加大在卫星互联网、低空经济、芯片、6G、人工智能、机器人、脑机接口、智能穿戴等新兴领域的研发投入，用于研发中心场地使用面积及投资金额有所增加，因此公司分别增加了募集资金投入数字化转型的工程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时，考虑到公司已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设备进行了投资，后续无需再进行重复投资，从而减少软硬件设备购置费，释放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其他类别资金投入。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部分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项目延期，是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属于项目内部资源配置优化，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募集资金投入结构，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持续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总体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入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及部分项目延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入金额和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及部分项目延期，是根据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部分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部分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部分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待施行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部分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部分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州海格晶维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晶维”）和广州海格天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天腾”）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实施。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7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385,27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46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5,449,997.4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3,820,543.44元（不含增值